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 面声明

致: 厦门市房屋事务中心、厦门方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

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,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, 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执照、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。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。

特此声明。

投标人:图智策划名

302005024128

8日



二-4 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厦门市房屋事务中心的 直管公房权证代办服务(二次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 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直管公房权证代办服务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;承接企业为图智策划咨询(厦门)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47人,营业收入为 2445万元,资产总额为 3595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: <u>图智策划</u> **2025** 年 **6 9** 18 日

※注意: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掘(厚人
- 2、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,明确的所属在业填列,多品目项目中 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,否则,其提供的更少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 效声明函,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得承担(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 标处理;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,不予认定)。